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深圳市安诚
宇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铲关查一缉违字〔2026〕1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安诚宇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5554290462
4	法定代表人	刘文俊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铲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1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2月25日，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申报出口复印一体机等货物一批，报关单533920250390180004、533920250390180252、533920250390180405、533920250390180046、533920250390180421、533920250390180404，集装箱号：ESDU7049431、ZCSU7530867、ESDU7085613、ESDU4335806、ZCSU7189600、ESDU4130323。2025年12月27日—29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：1、报关单533920250390180004第9—10项货物说明书3本、报关单533920250390180252第5项货物说明书3本和3本附页、第8—11项货物说明书33本、报关单533920250390180404第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项货物说明书62本、报关单533920250390180405第2、3、4、6项货物说明书141本、

		报关单 533920250390180421 第 2-4, 7, 8, 11 项货物说明书 49 本、报关单 533920250390180046 第 4-8 项货物说明书 128 本, 合计 422 本存在“TAIWAN”或“台湾”字样, 没有明确“中国台湾”或“台湾地区”表述, 违反“一个中国”原则, 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货物, 上述说明书合计货值人民币 7352.97 元; 2、报关单 533920250390180404 第 1 项申报出口 PE 胶袋 0.719 千克、第 12 项申报出口带接头电源线 30.251 千克, 实际未见出口, 申报价格人民币 3248.7 元, 可多退税款人民币 422 元,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, 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 当事人出口说明书中载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, 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货物。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, 违反了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, 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第九条第二项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0.15 万元整。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